**关于印发木耳镇11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**

**标准目录的通知**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，镇属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渝北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渝北区25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（渝北府发〔2020〕21号）要求，结合木耳镇实际情况和各责任科室具体业务，编制《木耳镇11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目录》），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**一、**责任分工

（一）木耳镇党政办负责镇政府网站的信息收集汇总，日常管理与维护，受理和督促办理政府依申请公开业务，及时更新上线各责任科室相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内容。

（二）各责任科室负责各自业务范围内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等工作。根据区政府办网站建设工作要求，针对目前镇政府网站内容情况，各部门按照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见附件1-11），及时主动补充并完善业务范围内的镇政府网站信息内容。

二、信息管理

为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化落地落实，《标准目录》中公开渠道和载体为“政府网站”的，各责任科室需提供《标准目录》所指向的、2024年已产生或现行有效的各项政府信息；公开渠道为“两微一端”“广播电视”“纸质媒体”的，要及时将公开内容推送至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公开；公开渠道为“公开查阅点”“政务服务中心”“社区、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”的，要将政府信息推送至公开主体，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；公开渠道为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”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等的，要按要求及时公开。

三、规范公开

政府信息公开前，各责任科室要按照“谁行使权力，谁负责公开”原则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由经办人员初审、科室负责人复审、负责业务工作的分管领导终审，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，确保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表述准确、公开时机得当，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。要依法保护个人隐私，除惩戒公示、强制性信息披露外，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，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，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。各责任科室填写《木耳镇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登记表》（见附件12）报送党政办备案，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、不存在错误表述等问题。各村（居）、社区信息先报相关业务部门，再由部门按上述流程审核报送。发布重大、突发、敏感事件的信息时，必须由镇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发布。对因审核不严导致发布内容失实、泄密或造成负面影响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附件：1.木耳镇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2.木耳镇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3.木耳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4.木耳镇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5.木耳镇就业创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6.木耳镇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7.木耳镇国土空间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8.木耳镇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9.木耳镇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10.木耳镇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11.木耳镇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重庆市渝北区木耳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2日